

##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于2021年11月4日在鞍山市鞍千路281号公司一楼1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9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现场表决的董事7人，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新波先生主持，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.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、齐广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由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，由公司自有土地、商铺提供抵押担保，由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同意授权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、利率、延期、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本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4日